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戴芷芸

被　　告　林易聖即鄉村牛排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所為之113年度基簡字第429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1「利息起迄日」欄位內「自111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煜庭